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6月1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101年8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文化事業發展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 - （二）擬訂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辦法。
  - （三）評審本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    - 1、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   - 2、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    - 3、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   - 4、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等事項。
    - 5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    - 6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人數7至11人，並得置候補委員1人，由本系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領域或專長與本系相關之副教授、教授擔任。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如評審事項事關系主任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本會委員因故出缺，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所遺任期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出國進修、講學或休假時，不得擔任委員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- 七、本會評審事項，如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聘期等重要事項之審議須以無記名投票表決。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教授案時，副教授委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，且教授委員至少應有6人；如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領域或專長與本系相關之教授擔任。
- 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；本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。
- 十、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

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
十一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教務及人事等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十二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，本系所應於十日內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
十三、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